### 拱墅汽车互联网小镇

### 扶持政策汇编

### 目 录

1、扌	共墅区全力	力扶持汽	车互联	关网小镇	建设举	措	• • • • • • • • • • • • • • • • • • • •	3
2、村	1. 州市拱墅	区人民	政府办	、公室关	于印发	拱墅区	汽车	互联网产
业发	展五年行	动计划	(2017	-2021 年	F)的通	負知		8
3、中	7共拱墅区	委 拱	墅区人	民政府	关于促	进人才	优先	发展打造
人才	向往之地	的若干	意见			•••••	•••••	18
4、杭	1.州市拱墅	区人民	政府关	于进一	步强化	科技创	新提定	升产业质
量的	若干意见	(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1
5、村	1.州市拱墅	区人民	政府办	、公室关	于印发	拱墅区	大树	企业培育
工程	行动方案	的通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37
6、村	1.州市拱墅	区人民	政府办	、公室关	于印发	拱墅区	小巨	人企业成
长工	.程行动方	案的通	知			•••••	•••••	43
7、木	<b></b>	区人民	政府办	公室关	于印发	《拱墅	区产	业平台发
展三	年行动计	划(201	16-201	8年)》	的通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
8、标	1.州市拱墅	区人民	政府关	于印发	拱墅区	全面落	实企	业上市和
并购	重组"凤	凰行动,	"计划	的实施,	意见的主	通知	• • • • • • • • • • • • • • • • • • • •	59
9、杭	1.州市拱墅	区人民	政府办	、公室关	于印发	拱墅区	运河	天使投资
引导	基金管理	办法(	试行)	的通知.				71

### 拱墅区全力扶持汽车互联网小镇建设举措

"十三五"期间,拱墅区将重点建设十大产业平台,集聚人才、技术、资本、土地等十大创新要素,打造一批具有全国、全省知名的产业群、企业群、品牌群,做大做强"6+2"产业,引进百亿级重点项目,涵盖数字经济、汽车互联网、高端装备制造等多个领域, 重塑拱墅产业体系, 建设运河沿岸名区。

汽车互联网小镇作为全区十大产业平台之一,有力地支持了全区经济转型、产业升级、科技创新的发展。汽车互联网小镇位于杭州市主城北部,规划范围东临通益路,南接湖州街和石祥路,西至莫干山路和丰庆路,北靠祥泰街、三墩路,用地面积约为3.0平方公里。核心区东临杭州文澜中学,南接湖州街,西至西塘河,北靠石祥路,用地面积约为1.1平方公里。小镇依托我区传统汽车产业的集聚优势,充分利用现代"互联网+"信息技术产业推动拱墅汽车新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以新理念、新机制、新元素促进产业集聚、创新和升级,积极建立汽车互联网产业先导区,增强拱墅核心竞争力。

汽车互联网小镇将围绕汽车产业,构建"四轮驱动"的产业体系。即围绕汽车智能研发、汽车电子商务、汽车互联网出行、汽车互联网后市场四大产业形成的四个产业驱动力,共同助推小镇建设快速前行。预计到 2021 年,小镇累计总投资 39.42 亿元,其中特色产业累计投资 31.11 亿元,非政府投资累计

36.42亿元; 三年累计总营收505亿元, 三年累计税收贡献23亿元以上; 年旅游人数30万人次以上。未来,将拱墅汽车互联网小镇打造中国汽车互联网第一镇,培育汽车全产业链生态。

### 一、坚持企业主导、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发展模式

为了全面抓好小镇的开发建设,区层面成立了拱墅区产业平台协调推进领导小组,并明确成立汽车互联网小镇管委会组织机构和工作职责,做地成本、资金支持由祥符街道负责。管委会包括综合部、前期工程部、动迁部、招商部等,主要职责包括实施产业规划、企业拆迁、前期做地、挂牌出让、项目招商、项目建设跟踪服务、产业引导基金运行、品牌建设、宣传推介、企业服务、政策兑现等工作。同时,小镇正在积极筹划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运营管理,确保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市场化运作的发展模式。

### 二、制定高标准、高门槛的产业招商和人才吸引政策

在招商上,秉持宁缺毋滥的原则实行高标准招商,严把产业门类、产业规模、技术优势关,确保优质企业特别是行业龙头等有影响力和带动力的优强企业招引到小镇内落户。

注重人才内生动力发展,积极吸引高层次人才和企业研究院、技术中心等入驻小镇,区层面专门出台了《关于贯彻实施拱墅区"运河英才"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拱委办〔2016〕40号)、《中共拱墅区委拱墅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人才优先发展打造人才向往之地的若干意见》(拱委

〔2017〕63号),由区级财政设立人才发展专项资金,最高给 予1亿元项目资助等。

### 三、高标准完善小镇综合服务功能和配套设施

按全国顶尖级的标准完善小镇内的综合配套,打造城北公共服务配套设施新地标。云集大型商业设施、优质教育设施、社区服务设施等,为小镇内的企业和人才提供休闲娱乐、购物交流、教育培训、日常生活等各类场所。产业发展片区规划邻里中心,主要包括孵化器、社区商业、餐饮服务、文化体育设施、医疗设施、托儿所、集体宿舍、教育培训、金融机构、商务会议、展示与展览等功能。此外,小镇还将以国家 AAA 级旅游景区为创建目标,以运河文化、小镇客厅、祥符历史文化街区、滨水花园等为核心吸引力旅游资源,以良好可达的旅游交通、配套完善的服务设施、创新创意的引导标识为支撑,打造科技体验游与历史文化街区游,年旅游人数达到30万人次以上。

# 四、设立政府引导基金 、公共服务平台等 , 推动科技与 金融结合

为了做大强汽车互联网产业,小镇已成立了3亿元的岳佑基金,专门投资小镇内的汽车互联网企业。目前投资规模达1亿元的,包括零跑科技等企业。2018年11月,零跑科技完成A-1轮融资金额7.5亿人民币,投后估值75亿人民币,上海电气集团旗下上海电气香港有限公司领投,成立行政服务平台、融资服务平台、科技人才平台、智慧云服务平台四大公共公

共服务平台,为小镇提供全方位服务。

### 五、推行大树企业培育工程 、小巨人企业成长工程等 , 提升发展质量和核心竞争力

创新扶持体系,出台新一轮科技创新、"大树"、"小巨人"、"凤凰计划"、产业平台三年行动计划、运河天使投资基金和企业服务实体化运作、服务企业政策包、企业服务专员的"6+3"的政策扶持体系的政策扶持,区层面还专门出台了《拱墅区汽车互联网产业发展五年行动计划(2017-2021年)》,对汽车互联网产业进行专门扶持。小镇内入驻企业政策扶持实行"一事一议",享受全区最高、最优扶持政策。

### 六、支持汽车互联网企业网络交易上规模

汽车互联网企业自建或通过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合作开展网上交易,对实现年网络销售首次突破3000万元(含)、1亿元(含)、2亿元(含)的,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符合条件的汽车互联网企业,年网上交易额5000万元以上(含)的,经认定给予前三年按纯租金价格的70%(第一年),50%(第二年),30%(第三年)给予补助。

### 七、支持产业园做大做强、吸引汽车互联网企业集聚发展

汽车互联网产业园每新培育1家国家重点扶持领域高新技术企业、上市企业或区"双百"企业,给予产业园管理机构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汽车互联网产业园年经常性税收总额(不

包括房地产企业)首次达到 1000 万元(含)以上、5000 万元(含)以上、1 亿元的(含)以上,分别给予产业园创办企业 30 万、80万、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创建成功的市、省、国家级示范园区的,分别给予 15 万元、30 万元、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拱政办发[2016]43号

#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拱墅区汽车互联网产业发展五年行动计划(2017-2021年)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拱墅区汽车互联网产业发展五年行动计划》(2017-2021年)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1月25日

### 拱墅区汽车互联网产业发展五年行动计划 (2017-2021年)

经过了百余年发展的汽车产业在工业 4.0 和软件技术应用的影响下正在发生根本性的转变。不久的将来,汽车将成为最大的移动互联网产品。近年来,拱墅区贯彻实施产城融合发展战略,汽车新经济蓬勃发展,形成了以汽车贸易、保养维修、二手车交易、汽车展览、配件交易、汽车电商、汽车电子产品研发等行业为主的产业聚集区,赋予了"汽车拱墅"新的内涵。为积极推动拱墅传统汽车产业转型升级,促进汽车互联网产业在拱墅集聚发展,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信息经济的指导意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产业集聚区提升发展方案的通知》、《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信息经济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计划。

### 一、指导思想

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按照加快产城融合发展的工作要求,依托我区传统汽车产业的集聚优势,建设"一带一核多点"即环石祥路沿线汽车特色街区产业带,以桥西留用地项目打造汽车互联网产业园为核心,区域内运河汽车互联网产业园、运河汽车电商园等多点发展为支撑的产业格局,充分利用现代"互联网+"信息技术产业推动拱

墅汽车新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以新理念、新机制、新元素促进 产业集聚、创新和升级,积极建立汽车互联网产业先导区,增 强拱墅核心竞争力。

#### 二、发展目标

结合我区汽车产业和互联网发展现状,重点发展包括汽车电子商务销售、零配件 020 及后市场智慧化服务、汽车分享经济、智能车联网技术研发和应用、汽车会展业等汽车互联网产业。计划用五年时间,健全和完善产业发展公共服务体系,提升创新创业水平和产业承载能力。

- (一)推动传统汽车贸易企业的转型升级。五年内,我区规(限)上汽车贸易企业年均销售额增幅保持在10%以上,整车、二手车及零配件市场总成交额保持杭州主城区领先位置;不断推进规模以上汽车贸易企业开拓线上销售平台及第三方网上交易,力争到2021年通过网上看车订单、网络预约团购等互联网手段促成的销量占总销量的50%左右;重点扶持新车、二手车和零配件交易等领域龙头企业打造电商品牌,努力形成在全国范围内规模领先,成交量靠前,突显"汽车拱墅"优质形象的知名网上交易平台。
- (二)实现汽车后市场企业的快速发展。通过5年努力, 吸引10家以上商业银行汽车金融中心、保险公司、汽车金融公司等汽车金融市场最重要市场主体的区域性总部落地拱墅,实 现汽车金融市场交易量倍增目标;积极发展汽车融资租赁,五

年内 50%以上规(限)上汽车贸易企业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使融资租赁成为我区汽车贸易企业继新车销售和售后保养以外的新增盈利点;保持我区占全市6成以上的二手车交易量规模;对汽车、维修、改装、报废回收等行业建立企业监测库,打造自建电子商务平台示范项目2个以上,与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合作示范项目4个以上,在推动其业务经营"互联网+"的同时,助推企业向规上进军。

(三)助推新兴汽车互联网企业的蓬勃发展。2017年完成对庆隆等五个经合社协商项目合作共建开发协议,产业园物理空间从目前一期的5.2万平方米,三年内扩展到不少于12万平方米,五年内拓展到不少于20万平方米,为汽车互联网产业融合发展提供空间保障。培育和发展汽车分享经济,拓展服务性出行消费领域,实现使用权短期租赁的供需对接,打造群众广泛参与、互助互利的服务生态圈。借助产业融合契机,提升汽车城区块整体形象,将杭州国际汽车展打造成集整车销售、零部件贸易、技术合作和交流为一体的综合性车展。加大对智能车联网技术研发和应用、汽车智能制造的装备和服务领域的招商引资力度,组织和协调通信企业、电子设备企业等产业链相关企业的跨行业、多学科领域协作发展。

### 三、工作举措

(一)着力培育公共服务平台。积极引进专业行业监测机构,在新能源汽车安全评价标准、车联网信息系统认证以及数

据传输协议标准方面作进一步探索。鼓励企业成立本地行业协会,吸引更多的汽车生产商、汽车经销商、软件供应商、基础设施提供商、应用服务商等加盟,扩大区域影响力。依托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力量筹建互联网研究院,建立汽车工业多层次人才库,大力支持汽车共性技术的研发与推广。以"智汇运河"、"运河金桥"等活动为载体,定期开展专题讲座、企业路演等各类活动,加强与相关行业组织、高校科研机构、投资促进机构和产业服务机构的合作。积极筹建拱墅区汽车博物馆,介绍汽车发展历史,展示我区企业有代表性的产品以及我区开展的工作。推动落实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改为后置审批,全面推行"多证合一"、集群注册等改革。(牵头单位:区商务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科技局、区招商局、区市场监管局、祥符街道)

(二)促进传统企业触网发展。对有自建平台或有意向开展线上交易的企业,提供完整的电子商务应用指导,帮助实现从平台进驻、基础操作、产品包装、营销推广、代运营服务等涉及电子商务的全方位服务。推进多元化网络基础通信设施改造工程。大力推动传统汽车贸易企业与通信运营商、云计算服务商、平台供应商开展合作,促进传统汽车贸易企业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提升网络客源的进店率和浏览客户向意向客户、意向客户向成交客户的转化率,构建"网上意向+实体店订购"相结合的交易形态。(牵头单位:区商务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

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区招商局、区统计局、区城管局、相关街道)

(三)完善投融资服务。定期开展企业经营业绩、上市意向调研,鼓励企业以上市、挂牌方式实现直接股权融资。引导扩大本地天使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等机构的规模,推动本地企业与各类资本的投融资合作,为企业引入天使投资、私募股权等产业资本及相关的投后增值服务。充分发挥产业发展基金引导作用,积极引荐资本实力雄厚、汽车行业投资经验丰富的金融机构参与运作和管理,形成政府基金为引导、社会资本为主体的长期合作关系,有效缓解企业融资难。(牵头单位:区发改局,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

(四)强化招商引资力度。围绕石祥路汽车贸易带一线,挖掘存量物业,对接周边物业,点面结合盘活楼宇资源、10%留用地项目等,努力实现汽车互联网产业在空间上的集聚效应。大力引进第三方平台包括 B2B、B2C 平台、行业(专业)平台等,从推介产品、推出活动、推广商家多方面入手,构建企业发展壮大的良好服务环境。强化国际视野,强化二次招商,梳理优势条件,定期发送项目信息和产业园信息,提高项目引进的精准度。建立产业园物业负责制,与产业园业主、物业公司共同组成管理服务团队,共同洽谈、抱团招商。鼓励有条件的产业园建立综合服务中心,为企业入驻提供一条龙菜单式服务。(牵头单位:区招商局,责任单位:区科技工业区管委会、上塘街

道、祥符街道、半山街道、康桥街道)

(五)鼓励企业自主创新。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建立技术中心、研发中心、科研院所转移中心,增加源头技术创新有效供给。瞄准技术发展前沿和产业高端,有重点、有步骤地在最有基础、最具条件的领域突破核心和关键技术,从的路上产业竞争制高点。大力发展科技型中小企业,鼓励进入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研发和产业化环节,实施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品牌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扎实做好企业培育"旭日计划"、"大树计划"、企业上市行动计划等有效载体,打好"个转企、贴升规、规改股、股上市"组合拳,分门别类、精准培育、贴心积极、规改股、股上市"组合拳,分门别类、精准培育、贴心服务,推动企业加速发展壮大。深化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等激励机制,加快建设各类创新创业孵化载体,在电子通信技术、智能化技术、新材料技术、自动化装备、汽车后服务等领域,重点扶持孵化一批创业企业和创新成果,打造创新资源集聚高地。(牵头单位:区科技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

### 四、政策支持

(一)鼓励企业购建和租用办园。企业在拱墅区购建办公用房创办汽车互联网产业园,年经常性税收总额在300万元以上(含)的,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不高于100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并在设立后三年内分期支付。企业在拱墅区租用楼宇创办汽车互联网产业园的,面积5000平

方米以上(含),年经常性税收总额在300万元以上(含)的,经认定给予前三年按纯租金价格的30%给予补助,三年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 (二)支持产业园提升改造。对经认定实际投资额在300万元以上的汽车互联网产业园改造项目,按投资额的20%给予改造单位资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 (三)支持产业园做大做强。汽车互联网产业园每新培育1家国家重点扶持领域高新技术企业、上市企业或区"双百"企业,给予产业园管理机构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汽车互联网产业园年经常性税收总额(不包括房地产企业)首次达到1000万元(含)以上、5000万元(含)以上、1亿元的(含)以上,分别给予产业园创办企业30万、80万、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创建成功的市、省、国家级示范园区的,分别给予15万元、30万元、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 (四)吸引汽车互联网企业集聚发展。对新入驻产业园的 汽车互联网企业,给予前三年房租补助,额度不超过企业税收 形成的地方财政收入区贡献部分。
- (五)支持引导对汽车互联网企业的资本投资。组建不少于1000万元的汽车互联网产业风险池基金和政府投资基金,优先支持汽车互联网企业。对汽车互联网园区主办方直接股权投资园区内企业,额度达到1000万元以上(含),每1000万元给予0.5%的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 (六)支持汽车互联网企业举办有影响力的活动。鼓励汽车互联网企业主承办具有国际、国内影响力的创业沙龙、论坛、大赛等创业服务活动,经备案审核,给予实际支出 50%的资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 (七)支持汽车互联网企业网络交易上规模。汽车互联网企业自建或通过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合作开展网上交易,对实现年网络销售首次突破3000万元(含)、1亿元(含)、2亿元(含)的,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符合条件的汽车互联网企业,年网上交易额5000万元以上(含)的,经认定给予前三年按纯租金价格的70%(第一年),50%(第二年),30%(第三年)给予补助。
- (八)如有行业领军、优势骨干、创新潜力等特别优质企业可按照区产业扶持政策"一事一议"实施办法另行研究相关扶持政策。

上述政策暂定三年,之后根据区产业政策同步调整,另行发布。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汽车互联网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健全跨部门协调工作机制,由区政府领导任组长,各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科技局,具体负责全区汽车互联网产业发展的综合协调工作,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协调产业发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 (二)强化考核管理。对行动计划确定的主要工作目标按年度分解下达任务,每项工作任务分别落实牵头和责任单位,同时将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区政府对部门、街道和园区年度综合考评,进一步增强各相关单位责任感和使命感。
- (三)注重引才引智。树立人力资本投资优先理念,建立政府、企业、社会、个人多渠道的产业人才发展投入机制,保障汽车互联网产业人才引进所需配套资金。建立高等院构、产业机构在学科建设与人才培养方面的协同创新机制,打造"产、学、研"人才互动平台和创新实践基地。
- (四)加强宣传推介。加大对产业发展优势、投资环境、 扶持政策的宣传推介。加强对产业发展中新问题、新情况的研究,适时表彰一批有创新建树、有引领作用的企业和企业家, 搭建起政策宣传、创业辅导、分享交流、风投服务、天使路演等创新创业服务载体,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良好氛围。

本计划自2017年1月1日起实施。

抄送: 区委各部门,区纪委,区人武部,区各群众团体。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 各市级延伸机构。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1月28日印发

### 中共杭州市拱墅区委员会文件

拱委〔2017〕63号



### 中共拱墅区委 拱墅区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人才优先发展 打造人才向往之地的若干意见

(2017年12月27日)

根据党的十八大、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工作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及省、市、区党代会精神,为深入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优化人才创业创新生态,构建全方位、立体式人才引进、培育、服务体系,把拱墅打造成为各类人才向往之地,以人才引领创新、推动发展,加快建设运河沿岸名区,制定以下意见。

- 一、加大力度引进"高精尖缺"人才和团队
- 1. 建立科学规范的人才分类认定机制。根据《杭州市高层

次人才分类目录》,结合拱墅实际,建立《拱墅区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具体分为:国内外顶尖人才(A类)、国家级领军人才(B类)、省级领军人才(C类)、市级领军人才(D类)、高级人才(E类)、区级人才(F类)(具体分类目录附后)。对拱墅产业发展急需、社会贡献较大、人才分类目录难以界定的"偏才""专才",经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评价后,认定为"拱墅特需人才",享受相应人才政策。

- 2. 深化和拓展"运河英才"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由区级 财政设立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对经评审入选"运河英才"高层 次人才引进计划的创业类人才项目,给予最高 1500 万元项目资 助、1500 万元银行贷款全额贴息和 1500 平方米办公用房房租补 贴。对入选的创新人才,给予最高 20 万元的创新资助。
- 3. 大力引进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落实省、市支持配套政策,对经认定的省、市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给予最高 2000 万元的资助。对国内外顶尖人才团队及重大项目实施"一事一议",最高给予1亿元项目资助。

### 二、优化和完善市场化引才机制

4. 鼓励中介机构引才。加大政府购买人才咨询服务力度,对由引才机构、中介机构推荐并在我区自主申报入选国家"千(万)人计划"、市"521"计划的,分别给予引才机构、中介机构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引

才资助。对由引才机构、中介组织引荐并通过我区自主申报入 选省、市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的,分别给予引才机构、中介组 织30万元、20万元的引才资助。

- 5. 加快集聚引才机构、中介组织和行业协会。对与我区签署合作协议,并在我区设立服务机构的引才机构、中介组织,根据引才绩效给予每年10万元的工作经费补助。对新入驻我区的市级及以上且符合拱墅产业发展导向的行业协会,给予一次性10万元的工作经费补助。
- 6. 积极推进"赛会"活动引才。对由市级以上政府及政府部门主办的创业创新大赛中获奖,并在拱墅落地转化的人才项目,落实与主办方资助资金1:1配套,并纳入"运河英才"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给予相应项目资助。

### 三、着力培育更多本土人才脱颖而出

- 7. 实施企业培养创新人才薪酬补助。对经评审入选"运河 英才"创新类 A、B、C、D 人才的,给予所在企业人才年薪 70%、 60%、50%、40%,分别不超过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薪酬补助,补助时间为 3 年。
- 8. 加强对企业引才育才的激励。对企业自主申报并与其签订不低于5年工作或服务协议的国家"千(万)人计划"、省"千(万)人计划"、市"521"计划人选,分别给予企业5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资助。对企业自主培育或引进

- 的 B、C、D 类高层次人才,经认定,分别给予企业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 9. 支持企业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区重点产业平台中符合平台产业发展目录的企业入选"世界 500强"、"中国 500强"、"中国民营企业 500强"、区"大树计划入围企业"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省级研发中心以上资质)的,分别给予 20万元、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20万元的"企业人才发展专项基金",用于高端人才招聘和培训。对获得省、市技能大师工作室的给予 5万元资助,区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的给予 2万元资助。对新评为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的个人,分别给予 500元、1000元、1500元的一次性补助。
- 10. 建立完善企业和人才的荣誉制度。每两年开展一次"拱墅区引才育才用才先进单位""'运河之星'拱墅区优秀创业创新人才"评选,对经评审入选的优秀创业创新人才每人给予5万元资助。鼓励企业积极参加"杭州市聚才用才示范单位"评定,对入选的企业每家给予5万元资助。

### 四、支持企业加大科研与人才投入

11. 鼓励企业建立做强科研机构。对企业新建的重点实验室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经认定, 按国家级、省级、市级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的 一次性资助。对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升级认定为省 级企业研究院的,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 12. 支持企业实施专利成果转化。对企业研发(购买)国际领先水平的发明专利,经评定,实现专利成果产业化且年产业化销售超过1000万元时,给予企业最高500万元的补助。
- 13. 引导企业加大研发人员投入。对从业人员百人以上且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直接从事研究开发人员占比超过 40%的企业,经认定后,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资助。

五、推动资本与人才发展有效融合

- 14. 加强政府资金的有效引导。加强与风投机构、创投机构合作,整合现有转型升级产业基金、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中小企业贷款风险池基金、中小企业转贷引导基金等设立规模 10 亿元的"运河英才创业创新基金",引导社会资本投资人才项目。
- 15. 加强人才项目金融服务。与金融机构合作建立"运河英才贷",为评定的人才提供最高 500 万元的信用贷款。

六、建立多元高效的人才生活服务体系

16. 建立多层次人才住房保障体系。落实省市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要求,通过"建设一批、改造一批、利用一批、运作一批",提供人才租赁房房源 5000 套以上,为在杭州市区无房的高层次人才提供人才租赁住房或租房补贴。其中,A类人才采取"一人一议"方式解决; B类人才享受 5 年,每月4000 元的租房补贴或建筑面积不超过 100 平方米的人才租赁住

房; C类人才享受5年,每月3500元的租房补贴或建筑面积不超过90平方米的人才租赁住房; D类人才享受5年,每月最高3000元的租房补贴或建筑面积不超过80平方米的人才租赁住房; E类人才享受3年,每月1500元的租房补贴或建筑面积不超过70平方米的人才租赁住房; F类人才享受3年,每月1200元的租房补贴或建筑面积不超过60平方米的人才租赁住房。由拱墅企业聘用的世界"百强"高校和"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的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享受3年,每月800元的租房补贴。

17. 为人才提供高品质的教育资源。与辖区优质学校合作建设"运河英才子女班",优先解决 D 类及以上高层次人才和拥有"运河英才" VIP 卡人才子女的就学。积极解决 E 类、F 类高层次人才子女就学。通过我区认定的 C 类及以上人才子女可在户籍所在地学校或工作所在地学校申请,教育局统筹安排。本地户籍 D 类及以上高层次人才和拥有"运河英才 VIP 卡"的人才子女申请就读户籍所在地义务教育段学校或幼儿园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入学。非本地户籍 D 类及以上高层次人才和拥有"运河英才 VIP 卡"的人才子女申请就读义务居住所在地教育段学校或幼儿园的,由区教育局按照相对就近的原则统筹协调。

18. 建立实施"运河英才"VIP卡制度。为在我区创业创新

的"5100"计划和"运河英才"计划的高层次人才办理"运河英才"VIP卡,人才凭卡可直接到综合服务平台或相关部门办理和申报调入关系接转、本人及家属落户、子女入学、医疗社保、人才安居、居留和出入境证件申请、创业扶持等服务。对拥有"运河英才"VIP卡的人才每年发放800元"健康券"。对拥有"运河英才"VIP卡的人才通过竞拍方式取得小客车上牌指标,给予车辆上牌补贴、最高不超过5万元。

本意见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实施。相关单位要根据职能分工制定有关实施细则和资金管理办法,并建立相应的制约退出机制。对发挥作用不明显的人才,可由其所在街道、园区及用人单位提出申请,经核实认定后,政策牵头部门可取消对其的相关激励政策。对存在品行不端、违法乱纪等行为的人才,取消其人才待遇。本意见与我区其他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按照"从优、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对已享受较低档资助(补助)后达到较高档资助(补助)标准的,资助(补助)金额实行补差。如获市级及以上资助(补助),区级资助(补助)视作配套,差额部分给予补足。企业享受资助(补助)后5年内将注册地迁出拱墅的,要求退还资助(补助)金额。

本意见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附件: 拱墅区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

#### 附件

### 拱墅区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

依据国家相关文件规定,参考杭州市对人才的分类标准,结合我区实际,现将拱墅区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明确如下:

A类: 国内外顶尖人才。主要包括:

- 1、诺贝尔奖获得者。
- 2、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 3、普利兹克奖获得者。
- 4、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 5、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
- 6、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人选。
- 7、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顶尖人才。
- B类: 国家级领军人才。主要包括:
- 1、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获得者;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 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国务院批准的享受政府特殊津 贴的专家;"长江学者奖励计划"教授;国家杰出青年基金项 目完成人。
- 2、国家"万人计划"中除杰出人才之外的人选、国家"千人计划"人选、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全国宣传文化系

统"四个一批"人才。

- 3、国家级教学名师;国医大师、国家级医学会专业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
- 4、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 奖一等奖获得者前3名;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获得者前3 名。
  - 5、省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获得者: 省特级专家。
  - 6、梁思成奖获得者。
  - 7、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领军人才。
  - C 类: 省级领军人才。主要包括:
  - 1、省青年科技奖获得者;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省 "钱江学者"特聘教授;卫生部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 2、省"千人计划"人选;省级宣传文化系统"五个一批" 人才;通过综合考评的省"151"人才工程重点资助和第一层次 培养人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
- 3、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 全国优秀班主任;省功勋教师、省特级教师、省高校教学名师; 奥林匹克竞赛金牌获得者指导教师;省级名中医、省级医学会 专业委员会主任;省级建筑大师。

- 4、全国技术能手;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省级工艺美术大师;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钱江技能大奖获得者;省首席技师。
- 5、中国 500 强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才(特指持有职业经理人证书的总经理);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才(特指持有职业经理人证书的总经理)。世界 500 强金融企业中担任中高级以上职务的各类金融专家;获得国家级荣誉的在杭金融机构主要经营管理人才。
- 6、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 奖二等奖获得者前3名;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获得者前3名。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二 等奖获得者前3名;鲁班奖获得者前3名。
- 7、全国中青年德艺双馨文艺工作者奖、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长江韬奋奖、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单项奖、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文华奖、群星奖)、中国广播影视大奖(中国电影"华表奖"、中国电视剧"飞天奖"、中国广播电视节目奖)获得者。
  - 8、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领军人才。
  - D类: 市级领军人才。主要包括:
  - 1、杭州市杰出人才奖获得者;享受杭州市政府特殊津贴人

- 员;杭州市科技创新特别贡献奖和杭州市成绩突出的科技工作 者获得者;杭州市青年科技奖获得者。
- 2、市级宣传文化系统"五个一批"人才;市全球引才"521" 计划人选;市钱江特聘专家计划人选;通过综合考评的省"151" 人才工程第二层次、市"131"人才工程重点资助和第一层次培 养人选、浙江省卫生领军人才培养对象。
- 3、省优秀班主任;全国中学生竞赛金牌获得者指导老师; 全国省级医学会专业委员会副主任,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医 学会专业委员会主任。
- 4、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并作为主要成员承担过市级以上研究课题或成果获市级以上奖励的专业技术人才。
- 5、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省级高技能人才创新工作 室领衔人;省技术能手;市首席技师;曾获奥运冠军的教学骨 干、奥运冠军的教练员。
- 6、杭州市大企业大集团主要经营管理人才(特指持有职业 经理人证书的总经理)。全国金融行业前 10 强在杭法人主要经 营管理人才;获得省级荣誉的在杭金融机构主要经营管理人才。
- 7、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获得者前3名;省级教学成果奖获得者前3名;市科技进步奖一等奖获得者前3名。

8、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领军人才。

E类: 高级人才。主要包括:

- 1、其他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专业技术人才; 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并作为主要成员承担过市 级以上研究课题或成果获市级以上奖励的专业技术人才。
- 2、通过综合考评的市"131"人才工程第二层次培养人选、 杭州市青年文艺家发现计划重点培养人选、中国杰出女装设计 师发现计划重点培养人选、杭州青年设计师发现计划(含工业 设计、广告设计、建筑设计)重点培养人选。
- 3、省教坛新秀、省春蚕奖获得者;市级工艺美术大师;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市级技术能手;具有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并作为主要成员承担过市级以上研究课题或成果获市级以上奖励的技能人才(含农村实用人才);曾获世界冠军的教学骨干、世界冠军的教练员;特级导游员、金牌导游员、金牌讲解员、高级导游员。
- 4、具有高级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证书,并作为主要成员承担过市级以上研究课题或成果获市级以上奖励的社会工作人才。
- 5、杭州市规模以上企业获市级以上奖励的经营管理人才 (特指持有职业经理人证书的总经理)。持有注册金融分析师、 精算师、证券保荐人等证书的在杭金融机构相关部门主要负责

人。

- 6、在国内外核心期刊发表过重要学术论文的博士。
- 7、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高级人才。

F类: 区级人才。主要包括:

- 1、"5100"计划人才、"运河英才"计划人才。
- 2、其他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专业技术人才;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并作为主要成员承担过市级 以上研究课题或成果获市级以上奖励的专业技术人才;通过综 合考评的市"131"人才工程第三层次有资助培养人选。
- 3、市教坛新秀、运河特级教师、运河特级校(园)长;区 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区"德技双馨"名医师、区名中医。
- 4、具有技师职业资格证书,并作为主要成员承担过市级以 上研究课题或成果获市级以上奖励的技能人才。
- 5、年税收贡献超过3000万元(含)的重点骨干企业和特色潜力企业(集团)的高级经营管理人才(特指职业经理人)。
  - 6、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高级人才。

上述人才分类目录,将定期修订,每年更新完善。其中,A、B、C、D、E类人才由市委人才办和市人力社保局负责解释;F 类人才由区委人才办和区人力社保局负责解释。

###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文件

拱政〔2018〕1号

#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强化科 技创新提升产业质量的若干意见

### (试行)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实施"产业立区"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高质量完成区"三大倍增"计划,进一步发挥科技创新在我区"6+2"产业中的支撑引领作用,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一转四创"建设"互联网+"世界科技创新高地行动计划》(浙政发〔2016〕24号)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改革加强科技创新加快创新活力之城建设的若干意见》(市委〔2016〕16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订如下政策。

### 一、支持企业提升创新能力

(一)对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5000万元以上,研发投入占

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3%且研发投入排名前10位的企业给予补助,补助额度为上年度研发投入的10%,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 (二)企业获得国内发明专利授权后,给予1万元奖励,个人获得国内发明专利授权后,给予0.6万元奖励。企业(个人)获得国外发明专利授权的,给予2万元奖励;鼓励登记地在我区的个人发明专利成果产业化,经审核认定,给予个人一次性1万元奖励;企业的发明专利产品实现产业化,且该产品年销售收入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经审核认定,给予企业一次性20万元奖励。
- (三)承担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如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等)、省科技重大专项(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市科技重大专项等的企业,按照上级补助到位资金额度25%、20%、15%的配套标准,分别给予总额不超过100万、80万、50万元的补助。
- (四)区内企业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 国家科技进步奖的,按照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分别给予该 企业 3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的奖励;获得省级一等奖、 二等奖、三等奖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的奖励; 获得市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 10 万元的奖励。如为单位联合上报获奖的,只对第一、第二和 第三完成单位进行补助。其中第一完成单位全额补助,第二完 成单位减半补助,第三完成单位按全额四分之一补助。

### 二、鼓励创新主体高质发展

- (五)对新认定或新引进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和杭州市 高新技术企业,每家企业分别奖励20万元和2万元。
- (六)经认定为国家、省、市、区专利示范(试点)企业的,分别给予20万元、12万元、8万元、5万元一次性奖励。通过国家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标准创建验收合格的企事业单位,给予5万元一次性资助。
- (七)对信息经济企业首次上限(上规)、纳入市信息经济企业库统计的,有自主知识产权支撑的核心产品(服务),且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5%以上的,经审核认定,每家企业奖励5万元。

### 三、优化提升创业创新环境

- (八)鼓励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发展,凡注册在拱墅区的知识产权(专利代理)服务机构,当年代理的拱墅区专利申请量超过500件、1000件、1500件,分别奖励2万元、3万元、5万元;其中代理的发明专利申请量超过150件、200件、300件,再分别追加奖励1万元、2万元、5万元。
- (九)鼓励创业投资机构参与对区内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早期投资,按被投资企业融资额的1%给予创投机构奖励,最高不超过20万元。
- (十)鼓励企业以知识产权质押方式向银行贷款,质押贷款在 1000 万元以上,按实际贷款额给予企业以基准利率 50%的贴息,每家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 (十一) 深入实施创新服务券制度,对通过区创新券使用

审核的企业给予不超过服务合同总额 30%的补助,单个企业年度补助总额不超过 20万。

### 四、支持中小企业快速成长

(十二)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快速成长三年行动计划(简称"旭日计划2.0"),对认定为"旭日计划2.0"的企业,按照一、二、三梯队,分别给予12万元、8万元、3万元的奖励。

(十三)每年对"旭日计划 2.0"企业的研发投入进行补助, 补助标准不超过其上年度研发投入的 10%,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20万元(企业须参加税务部门研发经费加计扣除申报,若已享 受第(一)条款的研发投入补助,则不重复补助)。

(十四)对近一年内获得非关联第三方股权投资机构投资的"旭日计划 2.0"企业,且投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区天使投资引导基金优先给予投资跟进。

(十五)区中小企业风险池基金给予"旭日计划 2.0"企业一次性授信不超过 500 万元的信用贷款,并在培育期内按照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 50%进行贴息补助,每家企业在培育期内可享受贴息的贷款总和不超过 1000 万。

### 五、推动众创空间提质增效

(十六)实施众创空间提质增效三年行动计划(简称"墅苗计划"),对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众创空间的,分别给予不超过30万元、25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建设奖补;对认定为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给予25万元的一次性配套补助,认定为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给予一次性20万补助;

鼓励打造科技创新特色楼宇,对新认定的区科技创新特色楼宇,给予运营管理单位一次性20万元奖励。

(十七)对区级以上众创空间(含)进行绩效考核,确定优秀、良好和合格三个等级,分别按照100%、80%和50%的标准给予运营机构房租补助(按实际使用面积补助1元/平方米/天,最高不超过1000平方米)和宽带补助,考核不合格的不予补助;对年度获得省级优秀的众创空间,给予10万元奖励。

(十八)对区级以上众创空间入驻企业获得投资机构投资, 且投资金额在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区天使投资引导基 金优先给予投资跟进;众创空间内的企业(注册地为拱墅区) 在孵期间获得股权投资达到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按 每1000万元给予众创空间0.5%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十九)鼓励众创空间和孵化器开展全区(市)性的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创新创业活动,促进资本、技术和人才向我区集聚。经区科技局牵头征集和筛选部分活动项目予以资助,每年受资助的创业活动总数不超过5项,单项活动资助额不超过该活动实际发生费用的50%,最高不超过20万元。在浙江省乃至全国有较大影响的,经事先申报区政府批准,补助比例最高为100%,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二十)对年度孵化出科技型小微企业超过5家并落地拱 墅发展的,给予众创空间一次性3万元奖励,每增加一家奖励 0.5万元,总额不超过10万元。

### 六、其他

- (一)本政策自2018年3月30日起实行,原有《关于鼓励提升区域自主知识产权能力的若干意见》(拱政〔2008〕10号)、《关于加强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意见》(拱政〔2014〕3号)、《拱墅区进一步推进科技型企业培育工程(旭日计划)的实施意见》(拱政办发〔2016〕8号)、《拱墅区2016年度众创空间建设行动计划》(拱政办发〔2016〕10号)和《关于加快推进众创空间建设的政策扶持办法》(试行)(拱政〔2015〕6号)等文件同时废止。
- (二)本政策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省和市相关政策调整,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 2018年2月28日

抄送: 区委各部门,区纪委,区人武部,区各群众团体。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

各市级延伸机构。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2月28日印发

##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拱政办发[2018]7号

##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拱墅区大树企业培育工程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拱墅区大树企业培育工程行动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2月28日

### 拱墅区大树企业培育工程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新发展理念,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优化产业结构,加快转型升级,做强做大企业,厚植发展优势, 着力培育经济新增点,合力营造创新创业创投良好环境,全力 提升拱墅经济发展质量和核心竞争力,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实施促进实体经济更好更快发展若干财税政策的通 知》(杭政办函〔2017〕102 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方案。

### 一、大树企业的认定

- (一)本行动方案所指的大树企业是指是发展前景好、对区域贡献大的优秀企业。
- (二)在拱墅区内注册、税务登记地、统计单位登记地在 拱墅区的、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认定为大树企业:
- 1、在境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以及海外主要资本市场主 板和创业板上市的企业;
- 2、入选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 500 强"企业、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企业。
  - 3、上年度税收3000万元以上的非房地产企业。

### 二、支持政策

(一)支持企业引育人才。鼓励实用型人才扎根拱墅,对 企业中工作一年以上且年收入50万元以上,个税在我区申缴的 人才,按其年度个人所得税缴纳额的 10%给予奖励(税收 5000 万元以上企业,奖励人数不超过 20 人;税收 1000 万元以上企业,奖励人数不超过 10 人;税收 1000 万元以下的不享受)。大树企业享受《关于促进人才优先发展打造人才向往之地的若干意见》相关政策,优先安排大树企业人才入住区人才公寓。

- (二)鼓励企业研发投入。实现知识产权成果产业化且年产化销售超过1000万元,按企业年度研发费用的10%给予补助,补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已获国家、省、市专项资金区级配套部分及区级研发政策奖励的予以扣除。企业研发费用金额以税务部门加计扣除后确认的数据为准。
- (三)保障企业发展空间。各产业平台、街道积极落实大树企业的产业项目用地。企业在区内楼宇中一次性购买自用办公用房,按购房总价的3%给予补助,最高补助额不超过500万元。企业租用区内楼宇作为自用办公用房,新增租赁面积200平方米以上(含),按新增实际房屋租金的50%给予补助(实行先缴后补),补助金额不超过100万元,补助资金分三年到位。
- (四)帮助企业开拓市场。支持企业自主创造新产品的首台套应用,鼓励新产品参与市场竞争,区政府投资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大树企业的产品和服务。鼓励开展市场拓展及招商推介活动,企业参加境外展会活动,给予不超过50%最高100万元的展位费补贴,已获市补助的,市、区补助比例合计不超

过100%;对于承办政府组织举办的,举办地设在拱墅辖区范围内的市场拓展、招商推介、学术交流、推广对接、展览展销等活动的机构或企业,可给予30%的活动经费补助,最高不超过20万元的承办费用补贴;在浙江省乃至全国、国际有较大影响的,经事前申报审批,补助比例最高为100%,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五)鼓励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在境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以及海外主要资本市场主板和创业板上市并交易的企业,给予500万元的奖励(股改、申报阶段已获补助的可获剩余部分)。企业将关联上市企业注册、税务登记地迁入拱墅区的,一次性奖励500万元。上市企业将募集资金的50%以上投资拱墅,按实际投资拱墅金额的5%予以奖励。上市公司实施并购重组,并达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并购金额5亿元以下的奖励100万元;5亿元及以上、10亿元以下的奖励200万元;10亿元及以上的奖励300万元。区上市企业并购区内企业,按其并购重组中股权转让所得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地方贡献的60%给予奖励;股权转让所得三年内再投资拱墅鼓励类产业项目,按其股权转让所得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地方贡献的100%给予奖励。

### 三、大树专属服务

(一) 加强企业产品服务宣传。由区政府统一授予"杭州

市拱墅区大树企业"的称号,对企业及其产品服务在省、市、 区级主要媒体进行官方推荐宣传。

- (二)加强区内经济事务参与度。企业负责人聘为拱墅区 对外招商经贸活动大使,参与区委区政府全年对外招商经贸交 往活动。
- (三)优先对接区转型升级产业基金及各引导基金。大树企业对接区转型升级产业基金及各引导基金,符合基金投资条件的,优先给予支持。
- (四)加强各级政策推送。每月向企业寄送《政策快讯》, 覆盖国际、省、市、区各级产业发展政策和行业资讯。
- (五)提供政府事项代办服务。为企业指定一名区管干部 作为该企业政府事项服务专员,提供"最多跑零次"服务。
- (六)提供企业人才优质生活服务。企业可为实际控制人、高管或其他特殊贡献人才申报我区"运河英才"VIP卡,每家企业2个名额(不包含已通过区"5100"计划和"运河英才"计划申报人才)。拥有"运河英才"VIP卡人才可优先享有"运河英才子女班"就学、本人及家属落户、"健康券"发放、小客车上牌补贴等政策。

### 四、附件

(一)大树企业培育计划于 2018 年启动, 每三年评定一次, 每年一季度开展大树企业认定增补。纳入培育名单的企业可享 受大树企业专属服务,认定次年起每年一季度兑现上年政策。

- (二)区政府对大树企业建立培育关注机制,对大树企业发展情况进行跟踪关注,每年一季度出具《拱墅区大树企业年度发展白皮书》,采用蓝色(优秀)、黄色(合格)、红色(警戒)三色对大树企业进行评价。列入警戒线的企业,取消上年政策享受资格,连续三年列入警戒线,则取消下一轮大树企业认定资格。
- (三)认定企业应守法经营、诚实守信、有规范健全的财务制度,近三年内在税收、安全生产、环保、劳动等方面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四)本方案自2018年3月30日起施行。原《拱墅区高成长型企业培育工程(大树计划)行动方案》(拱政办发〔2016〕6号)文件同时废止。

抄送: 区委各部门,区纪委,区人武部,区各群众团体。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 各市级延伸机构。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2月28日印发

##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拱政办发[2018]8号

##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拱墅区小巨人企业成长工程 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拱墅区小巨人企业成长工程行动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2月28日

### 拱墅区小巨人企业成长工程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新发展理念,推进凤凰行动计划,加快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提升微观主体活力,以优化政府服务为核心,以人才、技术、发展空间、资金等要素供给为保障,不断增强我区经济创新力和竞争力,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促进实体经济更好更快发展若干财税政策的通知》(杭政办函〔2017〕102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方案。

### 一、小巨人企业的认定

- (一)本行动方案所指的小巨人企业是指体量达到一定规模、成长迅速的优秀企业。
- (二)在拱墅区内注册、税务登记地、统计单位登记地在 拱墅区的、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具备小巨人企业认定资格:
- 1、《拱墅区企业评估体系表》评估得分80以上,且税收300万元以上的企业;
- 2、《拱墅区企业评估体系表》评估得分60以上,且税收500万元以上的企业;

其中,直接投资且股份占比三分之一以上的纳税属地在拱墅的子公司,税收可合并计入。

(三)区发改局负责统筹协调区小巨人企业的认定工作。 小巨人企业由企业申请,经各街道、园区或产业牵头单位初审 推荐,由区发改局组织专业风投机构、相关部门、街道园区、 重点企业召开复核评审会,经筛选后提出建议名单,报区政府 常务会议批准。

### 二、支持政策

- (一)支持企业引育人才。鼓励实用型人才扎根拱墅,对企业中工作一年以上且年收入50万元以上,个税在我区申缴的人才,按其年度个人所得税缴纳额的10%给予奖励(税收1000万元以上企业,奖励人数不超过10人;税收500万元以上企业,奖励人数不超过3人)。小巨人企业享受《关于促进人才优先发展打造人才向往之地的若干意见》相关政策。
- (二)鼓励企业研发投入。实现知识产权成果产业化且年产化销售超过800万元,按企业年度R&D投入经费的8%进行补助,补助最高不超过800万元。已获国家、省、市专项资金区级配套部分及区级研发政策奖励的予以扣除。企业R&D投入经费数据以税务部门加计扣除后确认的数据为准。
- (三)支持企业扩大发展空间。企业在区内楼宇中一次性购买自用办公用房,按购房总价的2%给予补助,最高补助额不超过500万元。企业租用区内楼宇作为自用办公用房,新增租赁面积200平方米以上(含),按新增实际房屋租金的50%给予

补助(实行先缴后补),补助金额不超过80万元,补助资金分三年到位。

(四)帮助企业开拓市场。支持企业自主创造新产品的首台套应用,鼓励新产品参与市场竞争。区政府投资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小巨人企业的产品和服务。鼓励开展市场拓展及招商推介活动,企业参加境外展会活动,给予不超过30%最高50万元的展位费补贴,已获市补助的,市、区补助比例合计不超过100%;对于承办政府组织举办的,举办地设在拱墅辖区范围内的市场拓展、招商推介、学术交流、推广对接、展览展销等活动的机构或企业,可给予30%的活动经费补助,最高不超过20万元的承办费用补贴;在浙江省乃至全国、国际有较大影响的,经事前申报审批,补助比例最高为100%,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

(五)鼓励企业对接资本市场。对完成股改并设立股份公司的,给予一次性100万元的奖励。企业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申请材料并获受理,或以直接上市方式向境外交易所递交上市申请材料并获受理的,给予一次性补助100万元。对新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企业给予最高120万元补助(前阶段已补助的可获剩余部分),采用做市方式实现股票流通,经认定,给予一次性30万元补助。在境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以及海外主要资本市场主板和创业板上市并交易的企业,

给予500万元的奖励(前阶段已补助的可获剩余部分)。

### 三、小巨人专属服务包

- (一)积极引导企业合规经营。企业上市过程中,开辟绿色通道,采取"一企一策""一事一议"等直通式、定制式办法,帮助企业协调解决项目审批、土地房产变更、资产转让、税费减免以及产权确认等历史遗留问题,降低企业规范成本。
- (二)组建资本市场专家咨询团。组建由知名保荐代理人、会计师、律师、风险投资人构成的拱墅资本市场专家咨询团,给予企业开展定期培训、路演、会诊等服务。
- (三)加强企业产品服务宣传。由区政府统一授予"杭州市拱墅区小巨人企业"的称号,对企业及其产品服务在省、市、区级主要媒体进行官方推荐宣传。
- (四)加强区内经济事务参与度。企业负责人聘为拱墅区 对外经贸活动大使,参与区委区政府全年对外经贸交往活动。
- (五)优先对接区转型升级产业基金及各引导基金。小巨人企业对接区转型升级产业基金及各引导基金,符合基金投资条件的,优先给予支持。
- (六)加强各级政策推送。每月向企业寄送《政策快讯》, 覆盖国际、省、市、区各级产业发展政策和行业资讯。
- (七)提供政府事项代办服务。为企业指定一名街道干部 作为该企业政府事项服务专员,提供"最多跑零次"服务。

(八)提供企业人才优质生活服务。企业可为实际控制人、高管或其他特殊贡献人才申报我区"运河英才"VIP卡,每家企业1个名额(不包含已通过区"5100"计划和"运河英才"计划申报人才)。拥有"运河英才"VIP卡人才可优先享有"运河英才子女班"就学、本人及家属落户、"健康券"发放、小客车上牌补贴等政策。

#### 四、附件

- (一)小巨人企业培育计划于2018年启动,每三年评定一次,每年一季度开展小巨人企业认定增补。纳入培育名单的企业可享受小巨人企业专属服务,认定次年起每年一季度兑现上年政策。
- (二)区政府对小巨人企业建立培育关注机制,对小巨人企业发展情况进行跟踪关注,每年一季度出具《拱墅区小巨人企业年度发展蓝皮书》,采用蓝色(优秀)、黄色(合格)、红色(警戒)三色对小巨人企业进行评价。列入警戒线的企业,取消上年政策享受资格,连续三年列入警戒线,则取消下一轮小巨人企业认定资格。
- (三)认定企业应守法经营、诚实守信、有规范健全的财务制度,近三年内在税收、安全生产、环保、劳动等方面无重 大违法违规行为。
  - (四)本方案自2018年3月30日起施行。原《关于加快

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政策意见》(拱政〔2012〕5号)、《拱墅区促进金融服务业集聚区发展的财政扶持政策》(拱政办发〔2013〕98号)文件同时废止。

抄送: 区委各部门,区纪委,区人武部,区各群众团体。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各市级延伸机构。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2月28日印发

##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拱政办发[2016]9号

###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拱墅区产业平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 年)》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拱墅区产业平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年)》已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3月21日

## 拱墅区产业平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16-2018年)

近年来,全区贯彻实施产城融合发展战略,各类产业平台呈现出多层次、多类型共同发展的良好态势。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产业集聚区提升发展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133号〕精神,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加强关联产业培育,加快推进产业集群化步伐。面对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新任务,要按照供给侧改革方略,在发展的更高起点上,对产业平台建设提升认识、明确定位、强化功能,通过加快产业平台建设聚合创新资源、培育新兴产业、形成产业集群,进一步深化产业和城市融合发展。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全省经济平衡发展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15〕18号)等文件精神,为积极推动全区产业平台发展,特制定本计划。

### 一、指导思想

围绕城市化和产业化有机融合的发展战略,积极把握杭州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国家跨境电商综试区的发展机遇,发挥拱墅的空间优势、环境优势、产业优势,分层次、分类别的推进产业集聚区、特色小镇、产业园、孵化器、众创空间等

产业平台发展,重点围绕特定产业建设具有较大规模的产业园。通过政府引导、企业主导、市场运作,鼓励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股权投资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投资兴办、管理运营各类产业园区,引导资金、技术、人才等经济发展要素集聚拱墅,促进技术与市场融合、创新与产业对接,实现平台大建设、产业大提升、政策大保障、经济大发展。

### 二、发展目标

用三年时间,大力推进产业园创建新办和改造提升,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办园,拓展政府和社会合作办园模式,引进产业园专业运营机构,构建产业园发展公共服务体系,提升整合现有产业园区,着力打造拱墅产业平台经济升级版。

产业平台认定标准: 1、有一个相对集中的运营区域,面积至少在五千平方米以上; 2、有一个独立法人运营机构,具体负责产业园的管理服务; 3、有一个产业定位明显的园区名称,园区内入驻企业 20 家以上,产业集聚度 70%以上。4、有一个产业投资基金,为园区企业提供金融支持。5、有一个支撑产业集聚发展的配套服务系统,包括设施、服务软硬件两个部分,设施包括: 基本物业管理、宽带公共软件等信息技术支撑、公共会议室、展示平台等,服务包括: 政务、金融、法律、商事、人才、培训等服务载体。

产业平台发展目标:到2018年末,各街道都建成不少于一

个产业园区,全区形成面积五千平方米以上、税收千万元以上的产业园 20 家以上,其中税收达五千万元以上的产业园 5 家以上,力争实现税收过亿元的产业园区,在拱墅出现全市领先、全省具有影响力的产业园区。

### 三、发展举措

- (一)鼓励各类经济组织创办产业园。积极鼓励街道、园区、楼宇业主单位,利用房产、土地、办公楼宇等资源,与社会资本合作开发建设产业园。鼓励大专院校、科研机构或个人,通过技术参股、政府基金引导等方式开发建设产业园。鼓励通过购地造园、租房办园、园中建园等方式投资创办产业园区。大力支持产业链龙头企业创建产业园,引入上下游企业集聚发展,实现企业和园区做大做强做优。
- (二)鼓励整合提升产业园。对区内现有产业园区进行提升整合,通过同类型平台强强联合、低效率园区腾笼换鸟、低小差园区撤并清理等方式,整合产业平台发展资源,提高平台企业入驻率、入驻企业属地率、属地企业产出率。通过政策引导、资金撬动等方式,引导开展产业平台提升工程,促进园区完善软件、硬件设施,提升园区在金融支持、技术服务、渠道拓展、智能物流等生产型服务水平,打造更具有竞争力的企业发展平台。
  - (三) 鼓励引进优秀机构运营产业园。鼓励引进国际科技

型产业园区运营企业在区内设立分支机构,提升产业平台运营水平和国际化程度。鼓励引进国际国内股权投资企业、产业园区运营公司通过合资、合作、受托管理等形式参与办园,提升办园专业化水平。

### 四、政策支持

- (一)支持企业购建办园。企业在区内购建办公用房创办产业园区,年经常性税收总额在300万元以上(含)的,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不高于100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并在设立后三年内分期支付。
- (二)支持企业租楼办园。企业租用区内楼宇创办产业园区的,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含),年经常性税收总额在300万元以上(含)的,经认定给予前三年按纯租金价格的30%给予补助,三年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 (三)支持园区提升改造。对经认定实际投资额在300万元以上的产业园改造项目,按投资额的20%给予改造单位资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 (四)支持园区资本投资。对园区主办方直接股权投资园区内企业,额度达到1000万元以上(含),每1000万元给予0.5%的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 (五)支持园区优化服务。鼓励园区承办具有国际、国内 影响力的创业沙龙、论坛、大赛等创业服务活动,经备案审核,

给予实际支出50%的资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 (六)支持园区做大做强。园区内每新培育1家国家重点 扶持领域高新技术企业、上市企业或区"双百"企业,给予园 区管理机构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企业办园的年经常性税收总 额(不包括房地产企业)首次达到1000万元(含)以上、5000万元(含)以上、1亿元的(含)以上,分别给予园区创办企业30万、 80万、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 (七)支持园区创优争先。对争创市、省、国家示范园区等的,分别给予15万元、30万元、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 (八)支持园区与政府基金合作。区风险池基金和创业引导基金投放向产业园倾斜,优先支持园区企业发展。区政府产业基金积极与园区主办和运营机构合作,通过成立产业投资子基金支持园区内企业。

### 五、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区产业平台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建立跨部门协调工作机制,由区政府领导任组长,各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负责全区产业平台发展的综合协调,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和协调产业平台发展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 (二)加强考核引导。对行动计划确定的主要工作目标按 年度分解下达任务,每项工作任务分别落实责任单位,将年度

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区政府对部门、街道园区年度综合考评,切实增强各责任单位责任感和紧迫感。

(三)加强宣传推介。利用网络、媒体等形式,加大对拱 墅区产业平台发展优势、投资环境、扶持政策等方面的宣传推 介,及时总结推广、展示规划好的做法和取得的效果,积极为 全区产业园区发展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本行动计划自2016年3月21日起施行。

附件

## 拱墅区平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目标任务分解表

占		任务分解情况				
序号	责任部门	税收千万以上园区	其中:税收五千万 以上园区			
1	上塘街道	3	1			
2	祥符街道	3	1			
3	半山街道	2	1			
4	康桥街道	2	1			
5	米市巷街道	2	0			
6	湖墅街道	2	0			
7	小河街道	2	0			
8	拱宸桥街道	2	0			
9	和睦街道	1	0			
10	大关街道	1	0			
11	区科技工业区 管委会	6	4			
	合计:	26	8			

抄送: 区委各部门,区纪委,区人武部,区各群众团体。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 各市级延伸机构。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3月21日印发

##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文件

拱政〔2018〕11号

#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拱墅区全面落实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凤凰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拱墅区关于全面落实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凤凰行动" 计划的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 际,认真贯彻落实。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 2018年3月29日

## 拱墅区关于全面落实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 "凤凰行动" 计划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面提升我区企业直接融资比重,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健康发展,打造资本市场"拱墅板块",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推进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凤凰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17〕40号)要求和拱墅区委、区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总体思路

充分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在资源优化配置和促进我区经济转型升级方面的重要作用,按照"政策推动、企业主动、部门联动、机构互动"的工作思路,健全工作机制,完善服务体系,积极培育我区优质拟挂牌上市资源,推动更多企业改制、挂牌、上市;促进上市公司、挂牌企业(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企业,以下简称:挂牌企业)再融资、并购重组和创新发展,提升自身规范治理水平和综合竞争能力,切实发挥上市挂牌企业的产业引领带动作用,实现"腾笼换鸟""凤凰涅槃",为加快推进拱墅建设成运河沿岸名区提供有力保障。

### 二、发展目标

经过三年(2018-2020年)努力,进一步提升我区在全省资本市场上的地位,基本形成上市企业业绩突出、并购重组积极活跃、后备队伍不断扩大、中介机构高度专业、高端人才相对集中、政府服务提升完善的工作格局。

- (一)上市数量显著提升。到 2020年,全区境内外上市公司达到 20家,重点拟上市企业达到 10家,新三板及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合计 100家,股份公司达到 120家。
- (二)产业布局不断优化。到 2020 年,全区挂牌上市企业中,"6+2"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的企业分别占 50%、60%以上。其中,信息经济企业达 25 家,文化创意企业达 15 家,商务旅游企业达 15 家,商贸服务企业达 15 家,建筑规划企业达 15 家,金融服务、体育健康、智能制造达 35 家。
- (三)并购重组深入实施。到 2020 年,并购重组活跃度提升,辖内有 60%以上的上市公司开展过并购重组;融资结构不断优化,通过资本市场融资累计达到 100 亿元,获得多层次资本市场服务的企业,占全区规上(限上)企业的比例达到 15%以上。

### 三、主要任务

(一)实施企业股改培育工程。结合我区"6+2"产业发展目标,深入开展宣传发动、培训辅导活动,扩大企业股改面。建立全区重点股改清单,实行动态高效管理,优先推进符合国

家产业政策、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较好、具有发展潜力的企业改制。按照梯队培育思路,积极引导股权投资机构参与股改,帮助企业提高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能力。完善上市资源培育储备机制,提高上市后备资源质量。

- (二)实施上市挂牌倍增计划。拓宽企业上市思路,引导对接多层次渠道。对主营业务突出、盈利水平高、市场前景好的龙头企业,争取主板上市;对科技含量高、成长性强的中小型企业,争取中小板、创业板上市;对外向型或新业态、新商业模式企业,鼓励到境外上市;对初创型、科技型中小型企业,争取在"新三板"、省股交中心挂牌。通过资本市场实现资源整合、要素互通,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 (三)实施并购重组行动。鼓励上市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开展并购重组,着力支持国内产业并购,推动传统产业集聚提升,提高服务地方经济转型升级能力;着力推动盘活存量资产的并购,兼并区内低效和经营困难企业,参与"僵尸企业"出清。充分发挥上市公司资本市场平台优势,组合运用定向增发、公司债券、并购基金、借壳和分拆上市等多种工具,整合产业链,做大做强,提升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 (四)做强上市后备队伍。定期开展企业挂牌上市调研排 摸,摸清全区优质企业家底,优选一批"6+2"行业龙头企业、 高新技术企业进入后备资源库,实行分类指导、重点培育、动

态管理。建立资本对接平台,推动境内外创业投资、股权投资、 风险投资等机构与我区拟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进行资本对接,推 动企业进入适合自身规模和需求的资本市场板块,助推后备企 业加快成长。

### 四、保障措施

- (一)强化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区政府完善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新增人社、司法、国税、地税、规划、国土、环保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进一步加强领导协调,全面督促企业对接资本市场工作顺利开展。建立区领导和重点(拟)上市企业对口联系人制度,成立由成员单位、街道和中介服务机构组成的服务专班,实行全程跟踪服务,集中高效解决企业问题。由区领导不定期牵头开展座谈交流、走访调研、招商考察及服务工作。
- (二)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区金融办负责企业上市整体推进及日常服务协调;区文创办、区商务局等"6+2"产业牵头部门负责做好各自行业内的企业挂牌上市引导和培育工作,区科技局要重点扶持培育高新技术产业的企业做好挂牌上市工作。区财政局要发挥区产业基金效用,引导投资机构和社会资本投资(拟)上市企业,积极落实扶持资金。各街道、园区按属地原则,制定三年工作计划,配齐配强基层工作力量,实行专班推进、专人负责,积极培育引导企业,做好服务衔接

和跟踪落实,形成高效工作网络。

- (三)优化政策奖励,加大扶持力度。根据资本市场发展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及时调整政策实施的条件、范围和时间节点,进一步渗透到企业股改、挂牌上市和并购重组等资本运作的各个环节。根据《拱墅区大树企业培育工程行动方案》和《拱墅区小巨人企业成长工程行动方案》,明确我区落实"凤凰计划"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的财政扶持政策,健全完善覆盖企业股改规范、挂牌上市、再融资和并购重组等方面的扶持政策,进一步增强政策的针对性和精准性。
- (四)建立服务平台,创新服务机制。一是搭建上市行政服务平台。各职能部门要按照依法行政要求,强化"店小二"意识,简化流程、优化服务、加强协作,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帮助企业协调解决项目审批、土地房产变更、资产转让等问题,减低企业上市成本。二是搭建专家咨询服务平台。建设一支以中介服务机构为代表的区级专业化队伍,建立机构执业业绩档案及奖惩机制,为企业提供咨询辅导。三是搭建资本项目路演平台。建立和管理区级投融资资源库,常态化开展以"运河金桥"路演为核心的资本市场活动,加大与各类专业机构的合作力度,创新活动内容和方式,促进信息、资本、项目、人才的流动和合作。

(五) 强化考核督查,推进工作落实。由区企业上市工作

领导小组牵头制定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工作评价办法,并每年组织实施制定。强化目标责任评价及动态跟踪督查,每季度对各街道、园区企业上市工作推进情况进行通报。组织召开全区上市工作例会,重大问题由领导小组及时协调处置,确保上市工作顺利推动。建立区级层面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工作年度先进部门、先进中介机构和先进个人的考核评价办法,每年评选一次,以区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名义发文。

(六)注重宣传引导,优化发展环境。加强上市工作宣传力度,利用传统媒体和微信群、公众号等自媒体,实时发布我区上市工作进展、各级政策动态和企业典型案例分享,提升企业认知水平和资本运作能力。定期组织集中式业务培训,加强对上市挂牌和并购重组基本知识以及相关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组织企业赴沪深交易所、全国股交公司和资本市场发达地区进行实地考察、观摩,消除畏难情绪,激发上市挂牌和资本运作热情。通过多种方式,全面形成企业主动、市场拉动、政府推动的良好工作局面和发展氛围。

本实施意见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 附件: 1. 各街道、园区推进企业挂牌上市培育目标任务分解表(2018—2020年)
  - 2. 推进企业上市部门、街道(园区)责任分工表
  - 3. 企业上市政策汇编

附件 1

## 拱墅区推进企业挂牌上市培育目标任务分解表(2018—2020年)

单位:家

	2018 年				2019 年			2020年			# 1 2020 /		
街道	挂牌上市		企业培育		挂牌上市		企业培育		挂牌上市		企业培育		截止 2020 年
	境内外上市	挂牌	重点拟上市	股改	境内外上市	挂牌	重点拟上市	股改	境内外上市	挂牌	重点拟上市	股改	培育企业总数
上塘		1	1	2	1	1	2				1		7
祥符		2	2	3	1		1		2		3		10
半山	1		1	1			1		1		1		3
康桥		1	1	1			1				1		5
米市巷		1	1	1		1	2	2	2		3	1	7
湖墅	1	1	3	2		1	1		1		1		10
小河		1	1				1	1	1		1		8
拱宸桥		1	1		1		2	1			1		5
和睦		1	1	1	2		2				1		4
大关		1	1				1				1		8
园区		3	1	3	2		2	1	2	1	4	1	41
合计	2	13	14	14	7	3	16	5	9	1	18	2	108

- 注: 1、境内外上市: 指当年在国内证券市场、国(境)外证券市场上市
  - 2、挂牌: 指当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简称: 新三板)、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 3、重点拟上市企业: 需经金融办认定并纳入区培育库

### 附件 2

### 拱墅区推进企业上市部门、街道(园区)责任分工表

序号	部门	主要责任	目标任务
1	区委人才办	做好(拟)上市企业高层次人才培育、认定和 奖励工作	依据当年境内外企业上市实际情况, 兑现相应人才 扶持政策
2	区文创办	负责做好文创产业企业的挂牌上市引导和培育 工作	到 2020 年,文创企业实现挂牌、上市达 15 家
3	区发改局(金融办)	负责企业上市工作整体推进及日常服务协调; 负责做好金融服务、智能制造、体育健康产业 企业的挂牌上市引导和培育工作;负责推动区 内企业并购重组业务	到 2020 年,金融服务、智能制造、体育健康产业企业实现挂牌、上市合计达 35 家
4	区科技局	负责信息产业企业的挂牌上市引导和培育工作	到 2020 年,确保高新技术产业的企业占全区挂牌上市企业比率达 60%以上;信息产业企业实现挂牌、上市达 25 家
5	区财政局	发挥区产业基金效用,引导投资机构和社会资本投资(拟)上市企业;积极落实扶持资金	-
6	区人力社保 局	指导上市后备企业建立完善和落实劳动和社会保障制度,及时提供相关企业参加社会保险、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和合法用工的证明文件或材料;配合做好(拟)上市企业高层次人才认定	及时配合做好相关服务工作

7	区商务局	负责商贸旅游类企业的挂牌上市引导和培育工 作	到 2020 年, 商贸旅游类企业实现挂牌、上市达 15 家
8	区招商局	负责招引拟挂牌上市和已挂牌上市企业	到 2020 年,新招引拟挂牌上市企业 30 家,已挂牌上市企业 10 家
9	区住建局	负责建筑规划类企业的挂牌上市引导和培育工 作	到 2020 年,建筑规划类企业实现挂牌、上市达 15家
10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做好商务服务业产业企业的挂牌上市引导和培育工作;负责优化办理拟挂牌上市企业工商手续,支持企业做好股权管理和融资发展	到 2020 年, 商务服务业产业企业实现挂牌、上市 达 15 家
11	拱墅国税局	及时出具企业纳税情况证明文件;对企业挂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税收问题及时协调解决	-
12	地税拱墅分局	负责及时协调解决企业改制上市过程中涉及的 有关地方税收问题,及时出具企业纳税情况证 明文件	_
13	规划拱墅分	对(拟)挂牌上市企业开展规划服务与政策指导	_
14	国土拱墅分 局	负责协调企业改制挂牌上市的土地、矿业处置 等问题	_
15	环保拱墅分	指导(拟)挂牌上市企业做好环保工作	_
16	各街道、区科 技工业功能 区管委会	按属地原则,制定工作计划,实行专班推进、 专人负责,积极培育引导企业,做好服务衔接 和跟踪落实	详见 2018-2020 年各街道园区企业挂牌上市目标任务分解表

### 企业上市政策汇编

为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我区企业积极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我区企业可享受以下政策:

一、依据《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拱墅区大树企业培育工程行动方案的通知》(拱政办发〔2018〕7号),大树企业可享受以下政策。

在境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以及海外主要资本市场主板和创业板上市并交易的企业,给予500万元的奖励(股改、申报阶段已获补助的可获剩余部分)。企业将关联上市企业注册、税务登记地迁入拱墅区的,一次性奖励500万元。上市企业将募集资金的50%以上投资拱墅,按实际投资拱墅金额的5%予以奖励。上市公司实施并购重组,并达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并购金额5亿元以下的奖励100万元;5亿元及以上、10亿元以下的奖励200万元;10亿元及以上的奖励300万元。区上市企业并购区内企业,按其并购重组中股权转让所得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地方贡献的60%给予奖励;股权转让所得等纳的个人所得税地方贡献的100%给予奖励;

二、依据《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拱墅

区小巨人企业成长工程行动方案的通知》(拱政办发〔2018〕8号),小巨人企业可享受以下政策。

对完成股改并设立股份公司的,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的奖励。企业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申请材料并获受理,或以直接上市方式向境外交易所递交上市申请材料并获受理的,给予一次性补助 100 万元。对新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企业给予最高 120 万元补助(前阶段已补助的可获剩余部分),采用做市方式实现股票流通,经认定,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补助。在境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以及海外主要资本市场主板和创业板上市并交易的企业,给予500 万元的奖励(前阶段已补助的可获剩余部分)。

三、未认定为大树、小巨人的企业,享受杭州市人民政府最新出台的企业上市"凤凰行动"计划相关扶持政策。

我区将积极兑现省、市相关政策,同一企业在区财政补助后又获得市级及以上补助的,区财政补助部分视作已经配套,省市补助资金纳入本实施意见补助总额。具体由区金融办、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纪委,区人武部,区各群众团体。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 各市级延伸机构。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29日印发

##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拱政办发[2018]16号

##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拱墅区运河天使投资引导基金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拱墅区运河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实施。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14日

### 拱墅区运河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为深入推进"产业立区"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强化科技和金融有效结合,优化创新创业环境,加快发展天使投资,大力培育科技型初创期企业,全面推进科技成果产业化,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53号)、《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财预〔2015〕210号)、《杭州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杭科计〔2016〕218号)和《拱墅区转型升级产业基金管理办法》(拱政办发〔2015〕33号)等文件精神,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 一、概念界定

- (一)拱墅运河天使投资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引导基金) 是由拱墅区政府设立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政策性基金。其宗 旨是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效应和引导作用,通过引导基金, 鼓励天使投资机构对科技型初创期企业投资、提供高水平创 业指导及配套服务,助推我区科技型初创期企业快速成长。
- (二)本办法所称科技型初创期企业,是指依法注册设立,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究、开发、生产和服务的科技型企业,且须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 2. 职工人数在 300 人以下,直接从事研究开发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 10%以上;
- 3. 年销售额在人民币 2000 万元以下或净资产在人民币 2000 万元以下,原则上每年用于研究开发的经费占销售额的 3%以上。

### 二、基本原则

引导基金按照"政府引导、科学决策、市场运作、承担 风险"的原则进行投资运作。主要采用阶段参股的引导方式, 引导社会资本投资科技、投资创业。

### 三、支持对象

- (一)引导基金的支持对象为:在国内从事天使投资、 早期投资的天使投资机构。
- (二)引导基金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重点支持投资业绩突出、基金募集能力强、管理成熟规范、网络资源丰富的品牌天使投资机构。

天使投资机构须具备下列条件:

- 1. 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并符合国家相关部门对该 类企业管理的有关要求;
- 2. 天使投资管理企业实缴资本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 需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募集资金来源及对象应符合国家有关 规定; 天使投资企业实缴资本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或 首期实缴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且全体投资者(需为

合格投资者)承诺在注册后的5年内补足不低于人民币1000 万元实缴资本,所有投资者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 3. 有明确的投资领域,有至少3名具备5年以上天使投资或相关业务经验的专职高级管理人员;
- 4. 具有至少 3 个对初创期企业天使投资的成功案例,即投资所形成的股权年平均收益率不低于 20%,或股权转让收入高于原始投资 20%以上;
- 5. 管理和运作规范,具有严格合理的投资决策程序和风险控制机制;
- 6. 按照国家企业财务、会计制度规定,有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
- (三)引导基金所支持的天使投资机构,应重点投向拱墅区域内"6+2"产业,特别是人工智能、区块链、虚拟现实、云计算、物联网、大健康和数字创意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点规划的未来产业(含紧密相关的高新技术产业)。

### 四、基金规模和资金来源

- (一)由区转型升级产业基金出资,首期规模 5000 万, 后根据运行绩效情况进行调整。
- (二)国家、省、市、区各级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产业 扶持政策中安排的资金。
- (三)引导基金的投资分红和退出收益主要用于引导基金的滚动发展。

- (四)社会和个人捐赠的资金。
- (五)其他合规的资金。

### 五、基金的管理

- (一)成立拱墅区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由区政府牵头,分管副区长任管委会主任,成员单位包括区府办、区人才办、区发改局(金融办)、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国资办)、区招商局等部门,主要负责有关引导基金重大事项的决策和协调,包括资金筹措、运行方式、合资合作方选择和阶段参股合作项目方案的评审等。管委会办公室设在区科技局,负责日常管理。
- (二)引导基金以区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拱墅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资本金形式存续,根据引导基金管委会及其办公室决策履行相关法律程序,不负责引导基金日常管理与投资运作事务,不收取管理费用。
- (三)为提高引导基金运行的合规性和专业度,管委会办公室应选聘1家专业运营机构作为受托管理机构。在管委会办公室的组织下,受托管理机构负责基金的日常管理与投资运作事务,同时,履行下列职责:
  - 1. 组织阶段性参股等投资评审等职责;
- 2. 管理引导基金投资形成的股权,负责实施引导基金投资形成的股权退出工作;
  - 3. 监督检查引导基金所支持项目的实施情况, 定期向管

委会办公室报告监督检查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并对监督检查结果提出处理建议。

- (四)引导基金合作设立的子基金应选择拱墅区范围内 1家商业银行作为托管银行(和其他政府国有合作出资的引导基金需协商而定托管银行),具体负责基金资金保管、拨付、结算等日常工作,对基金投资区域、投资比例进行动态监管。托管银行应每季度向管委会办公室出具监管报告。
- (五)引导基金及合作设立的子基金不得用于金融性融资、股票、期货、房地产、赞助、捐赠等支出,不得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不得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不得从事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 六、阶段参股

- (一)阶段参股是指引导基金向天使投资机构进行股权 投资,并在约定的期限内退出,优先用于支持注册在拱墅的 天使投资机构。
- (二)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天使投资机构作为发起人 发起设立天使投资企业时,可以申请引导基金的阶段参股。
- (三)管委会办公室设立独立的引导基金评审委员会, 对阶段参股合作项目方案进行评审。评审委员会成员由政府 有关部门、创业投资行业自律组织的代表以及社会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应为单数。其中创业投资行业自律组织的代表以及 社会专家不得少于半数。

- (四)经评审委员会评审的合作项目,在有关新闻媒体上公示1周。对公示中发现并查实问题的项目,引导基金不予支持。
- (五)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和新闻媒体公示的阶段参股合作项目,报管委会批准后实施。

对于引导基金已经阶段参股合作的天使投资机构,且投资条件符合引导基金要求的,在该天使投资机构结束一期投资后,再设立二期天使投资基金时,引导基金可优先投资。

(六)引导基金参股天使投资基金可采用公司制的组织形式,也可采用有限合伙制的组织形式(引导基金不得作为普通合伙人)。引导基金参股比例最高不超过天使投资基金实收资本的30%,且不得成为第一大股东。引导基金可优先和其他政府(国有)出资的引导基金联合参股天使投资基金,但政府(国有)的总参股比例最高不超过40%。区内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等产业平台运营机构设立的天使基金,且全部投向该产业平台内企业的,引导基金可优先参股。

阶段参股设立的天使投资企业的募集资金规模最低为 人民币 1000 万元,引导基金参股期限不超过 10 年,具体以 投资协议约定为主。

- (七)引导基金参股的天使投资企业进行投资时须遵循下列原则:
  - 1. 投资拱墅的企业(税收归属地在拱墅区)资金不少于

引导基金阶段出资的两倍。

- 2. 鼓励天使投资企业引进在拱墅区外被投资企业,区外被投资企业迁入拱墅区的,以基金实际出资两倍视作投资区域内企业。
- 3. 投资对象仅限于未上市企业。所投资的未上市企业上市后,天使投资企业所持股份的未转让部分及其配售部分不在此限。
- 4. 投资对象应重点选择科技型初创期企业,投资资金比例不低于70%。鼓励投资区"运河英才"等创新创业人才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项目,可不受初创期投资额度比例所限。
- 5. 阶段参股设立的天使投资企业对单个企业的累计投资不得超过500万元或基金规模的10%。
  - 6. 投资对象仅限于公司制等法人型企业。
  - 7. 不得投资于其他天使或创业投资机构。
  - 8. 原则上不得控股被投资企业。
- (八)引导基金不参与参股的天使投资企业的日常经营和管理,但拥有监督权。管委会办公室自动获得天使投资企业的投资决策委员会观察员身份。在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前应事先通知管委会办公室。管委会办公室有权派出观察员代表参加会议,不参加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表决,可对会议内容提出建议或意见。管委会办公室应组织社会中介机构对天

使投资企业进行年度专项审计。

- (九)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引导基金退出参股天使 投资企业:
- 1. 参股天使投资企业在成立后超过1年未按规定向初创 期企业投资;
- 2. 参股天使投资企业完成投资且退出完毕, 依《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予以解散;
  - 3. 基金投资领域和方向不符合政策目标的;
  - 4. 参股天使投资企业发生破产或清算;
- 5.《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里约定的引导基金应退出的其他情形。
- (十)引导基金参股基金的资金分两部分,50%为让利性出资,50%为同股同权性出资。

如基金盈利,引导基金出资中让利性出资部分不以盈利为目的,其他出资人(不包括引导基金出资同股同权部分) 具有优先受让权。其他出资人在自引导基金首次投入后4年内(含4年)购买的,以引导基金原始出资额加相关税费等成本转让;5年至7年内(含7年)购买的,以引导基金原始出资额及从第5年起按照转让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1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转让;8年及以上未退出的,则由基金管理方(天使投资机构)负责安排其他出资人以引导基金原始出资额及从第5年起按照转让时中国人民银行公 布的1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购买,基金管理方有优先购买权,如其他出资人放弃购买,由基金管理方购买。 引导基金出资中同股同权部分按出资比例分配收益。

如基金全部项目退出后的收益为亏损,引导基金对该天使基金进行风险补偿,风险补偿以天使基金实际亏损额为限且最高不超过引导基金让利性出资额的 50%; 同股同权出资部分按出资比例承担亏损。

(十一)引导基金以清算方式退出的,按上述原则进行清算。以非清算方式退出的,由受托管理机构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天使基金审计、评估,参照评估值为依据,按照上述让利性出资与同股同权性出资对利润和风险的分配与承担原则,确定退出价格后,以协议方式转让。

(十二)天使基金存续期结束时且引导基金已收回所有 出资本金及相应利息,引导基金同股同权出资部分年平均收 益率不低于届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的,引导基金可将其超利率收益部分 20%的收益奖励给阶段 参股合作的天使投资机构。

### 七、基金监管

- (一)管委会办公室接受管委会的监管与指导,定期报告运作情况,及时报告运作过程中的重大事项。
- (二)管委会和相关部门应加强对引导基金的监管与指导,并按照公共性原则,对引导基金运作的政策目标、政策

效果及其资产情况进行评估。

- (三)受托管理机构应于每半年向管委会和相关部门报送引导基金的资金使用情况和子基金的运营情况,并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4个月内提交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年度会计报表。
- (四)区财政局开展引导基金财政绩效考核评价,遵循 天使投资市场规律,建立引导基金特殊风险容忍机制,主要 考核指标是所带动天使投资金额、实际投资的企业家数和投 资在区内项目的税收增长率等。根据绩效考核落实相应奖惩 激励。

### 八、其他

本办法自 2018 年 6 月 14 日起施行,原《拱墅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拱政办发 [2012] 2 号)文件同时废止。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纪委,区人武部,区各群众团体。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 各市级延伸机构。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14日印

发